

证券代码：839940

证券简称：海辰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陈一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公司会议室。

二、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

公司原合作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行过程中一直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原审计机构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三) 登记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月伟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106 电话：022-66864484 传真：022-6572552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